



月光城 小说

于德北

湘绣

友好地冲你笑笑,也有轿夫收拾家什下山,身影飞快,转眼就消失在歌楼的那边。

我很想喝点酒。

但因会议的羁绊,直到晚上九时半才得以自由活动。

匆匆穿上外衣,沿着山顶的路向有光亮的地方去。却是白天和土家族小伙子闲谈的地方。别的铺子早已关了门,更有一些店主挤在一处看一台黑白电视,是一个老掉牙的裹脚刷,难得大家看得津津有味。

我又见到那个女孩。

她坐在铺子的灯下,手里打着毛活,看到我过去,忙站起来,双手搓着不知放什么地方好。

“要点什么啦?”她问。

“啤酒。”我说。

“要几多?”

“四瓶。”

她显然惊讶了,小心地问:“四元钱一瓶的。”

我说:“可以。”

她去架上取来。

面对黑黑的群山,我很想和她说说点什么,可不知道怎么的,我有点不好意思。尴尬半天还是开了口,问她叫什么名。

“罗英。”

问她多大?

她说:“二十四岁。”

说完,她转到铺子的后边,继而

传来一阵“叮当”的响声,很轻微,等她回来时,我的面前多了一碗腊肉。

“吃吧!”她低下头。

我尝了一口,味道真美。

“你这个人真和平!”

我说。

她抬头看看我,我也看看她,开心地笑了。气氛一下轻松下来。我告诉她我是一个作家,来这里开会,我特别喜欢喝酒,喜欢和人聊天,也喜欢听山歌。我问她:“你们土家的女孩谈恋爱还对山歌吗?”

她摇摇头,说:“过去对,现在少了。”说完叹口气,眉间多了一点烦扰。

我想起《马桑树》那支歌,自己学了半瓶醋,还差半瓶没注满,何不请教一下。罗英还真欣然。她让我把我学的给她唱一下,我觉得难以启口,她一个劲儿地鼓励我,我才小声唱了一句。

她说:“不对,是这样——

马桑树上搭灯台,

写封书信与姐带,

郎去当兵姐在家,

我三五两年回不来,

你自己的好花别处栽。”

她小声教一句,我学一句,四瓶啤酒喝掉,这支歌的调子和第一段词就全学会了。我还想学第二段,她却不教了,说天太晚了,会影响别人。

再说别人看到她这样高兴,会以为她的日子很好过,会生气的。

这种理由倒挺奇特。

我们说话的当口,有一个半大孩子走过来,凑近我,问我按不按摩,一小时一百块钱,他还打一种很花哨的手势,笑容里充满暧昧。我没应声。罗英却挥手赶他,用土家话“哇啦啦”地说着什么。

半大小子跳着走了。

罗英还拾石头打他。

从他们的表情里我大致明白了他们对话的意思,半大小子也许在说:“你轰我,难道你要把他留下?”

罗英说:“你放屁!”

罗英拾石头打他,他就逃掉了。我沿着他的脚步声也向宾馆去,心里却多少有一点动荡。我回头看罗英,她还站在灯影里,她举起手中的线团,冲我摆了摆。

天黑了。

第二天,我将随团下山,走过罗英的铺子时,我把两盒“太太口服液”送给她,她有些不知所措,又有些欢喜,双手接到盒子,一个劲儿地问我:“你要什么呢?我送你什么呢?”

我想想,说:“送我一支歌吧。”

她脸上的灿烂比秋日的阳光还美。

我下山了,走出好远,身后传来罗英的歌:“马桑树上搭灯台,写封书信与郎带,你一年不来我一年等,你两年不来我两年挨,你钥匙不到我锁不开!”

是《马桑树》第二段。

她唱得那么开朗,那么好听!

读书人留意或醉心鸿儒名士手迹,从前居多,现今依然如是。市面上百年前名家字纸水涨船高,非工薪阶层所能角力,董桥的字即已臻高价之阶。董桥好玩,写雅士藏家,迥异于王世襄。董桥与王世襄交好,古董物件甄别时有过推心置腹。在董桥著作里,可以读到他的交游之广、涉猎之多。

董桥说:“文化是在你身上,文化在你心里,你心里有,身上有就有了。”董桥做过大学研究者,主持过多家报刊工作,收藏有古董字画,因写文化评论尤其是风雅旧事而有佳声。读董桥的书,已有二十来年。二十来年并非一直不断地读,而是读了停,停了读。港地报人,笔头不辍如他。将文玩字画过眼云烟留在文字里,也是一幸。读高士奇《江村消夏录》,读孙承泽《庚子消夏记》,读王世襄《锦灰堆》,读扬之水《物中看画》,及至读马未都《瓷之色》,各各不同。董桥文章里有素净的用笔,也有绮靡的表现。董桥为文笔调总体是舒缓的,在人与物之间做勾连,发幽微之思。他的好,在路数的始终如一;他的不好,被讥讽为单调、重复。董桥文字的颜色,大抵是斑驳的,消了火气的。董桥很擅长文章标题和文集名称的拟写,譬如《文字是肉做的》《伦敦的夏天等你来》《中年是下午茶》《酒肉岁月太匆匆》《橄榄香》《一纸平安》《满抽屉的寂寞》

《这一代的事》等,标题和书名中蕴藉的意味耐得住时间消磨。

读董桥,并不在意其作品文学性有多高,是否创造何种经典文本,而在乎文字背后氤氲的气息、文字中所浮现的文化视野与趣味。众多香港文人中,董桥的写作自成一家,又可谓“异数”。他是老派文化人,有意屏蔽一些俗务与俗气,甘愿沉浸在文玩字画的山河里,在勾勒器物之美、描摹古意人生之际,乐于保持着浓度很高的私人化写作情绪。时代的楔子,至少在我这一代与他这一辈,乃至更早的人之间横亘着。董桥文字中浮现的气息,在他许是自然的呼吸,在外人,尤其晚年年代的人感官里,可能是装模作样、不合时宜并散发着腐烂气味的。

回忆起来已是多年前了,一个人背着包在香港的街巷中穿行,忽然悟出这个逼仄之地为什么会有董桥,会有金庸,会有刘以鬯,会有倪匡,会有蔡澜,会有亦舒……他们会于高度商业化的都市里,消化着俗世里的雅与城市文明中的烟火气。他们大多与报刊结缘,他们的文字与故事借以发达的报刊业风行而不止。更深的缘故,大概在于旧雨遗韵飘落在他们的肩上,苍茫墨香渲染开来。

董桥十三四岁即看毛姆的书,时



月光城 随笔

张杨

云烟

看时扔,直到晚年重看,被毛姆所说的“我是一个说故事的人”这句浅浅的话俘了心,可堪一生记忆。董桥作品有许多大家故友的往事,比如读《杨花满路春归了》时就有代入,不免扼腕。董桥心里应落了长长的遗憾。美人迟暮,风物不在,唯有回首慨叹几声。晚年他以小说体裁来写舒舒卷卷故事,仍旧是经历的人生光影,见出油伞下从前弯曲的石板路上的辙印。董桥的文字,重在闲适趣味,而非于宏大主题下高屋建瓴。

董桥的文字,弹赞有之。质疑乃至断然批评者认为,其文字甜腻,甚至做作。连行文中冷不丁冒出几个英语单词,也为人所诟病。读董桥的书,差不多有这样一副腔调的印象。行文中夹带英语单词,于董桥应属习以为常,仿若香港街道上行人随口而出的外语夹普通话、粤语一般。有人出趟国门,回来眉飞色舞追述游历,尚未跳脱语境而蹦出几个外语单词。董桥说自己对英文是深入的懂,在伦敦八年中看了十几位作家的书,能感受到英文作品中那种脉搏,那脉搏不是现在的,而是过往的伦敦的气韵;莫言在说到阅读时,坦陈自己在外语方面几乎空白,“假如我们

能够打开另一种语言的窗口,用外文去阅读,我相信我们的写作会有很大的改观。语言也需要比较,只有几种语言在参照比较之中,你才能真正体会到母语的奥妙”。对不同语言的熟稔与操练,只有深入语言内部又钻出语言深井的人,方可知悉其中的奥妙与关节所在。

董桥过眼书画文玩众多,迷恋其中的深味,譬如民国书家的手迹,他所喜欢的有吴昌硕、陆润庠、沈曾植、于右任、台静农等。董桥珍藏的沈尹默的两件小品,是张充和相让的;胡适写给张充和的《清江引》,辗转多手终归了董桥。早年董桥随父逛字画店,见过王雪涛中岁绝品,当时没出手买,四十年后他帮父亲了了心愿。董桥在南洋与台湾亲近张大千多幅精品,“先父先师几位长辈都收藏(张大千书画)”这样的机缘非常人所能求得,奈何年事已高,负累难消,董桥感慨:“我家的张大千大幅小幅跟旁的字画一样,偶然入藏又偶然转手,连一些文玩最近也放进市场让人接着玩。”董桥收藏的名家手迹中,属于民国时期的大半变卖了,幸有记录的文字可资品鉴。

每有倦怠,抽出一两本董桥的书重读,随他游走庭院廊榭吃茶饮咖啡,又仿若见他正展读台静农的墨梅,正摩挲明季黄花梨臂搁,正与相熟的古董鉴赏家品味畅叙闲章玉沁。桥上风景,旧时月色,董桥看过。